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等包銷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增資普通股股票銷售辦法公告 股票代號：2888
(本案係採預扣價款，投資人申購前應審慎評估)**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等包銷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普通股股票42,000仟股，其中6,300仟股由證券承銷商自行認購，其餘35,700仟股以公開申購配售方式銷售，承銷契約之副本業經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備查在案。茲將銷售辦法公告於後：

一、承銷商名稱、自行認購數額及公開申購數額：

承銷商名稱	地址	自行認購 股數 (仟股)	公開申購 配售股數 (仟股)	合計 (仟股)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博愛路17號5樓	4,200	16,550	20,750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97號22樓	0	8,150	8,150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民生東路四段54號5樓	640	3,360	4,000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山區明水路700號3樓	480	2,520	3,000
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58號6樓	320	1,680	2,000
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85號7樓	160	840	1,000
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新生南路一段50號3樓	130	670	800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延平南路81號	130	670	800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基隆路一段176號B1-B2	80	420	500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敦化南路一段111號9樓	80	420	500
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東興路8號1樓	80	420	500
合計		6,300	35,700	42,000

二、銷售價格：每股新台幣7.8元(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

三、申購數量：每人限購1單位，每單位5仟股(若超過1單位，即全數取消申購資格。)

四、投資人資格及事前辦理事項：

(一)應為中華民國國民。

(二)應於往來證券經紀商開立交易戶、款項劃撥銀行帳戶及集中保管帳戶。

(三)應洽往來證券經紀商辦理與指定之銀行簽訂委託書，並同意銀行未來自動執行扣繳申購處理費二十元、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五十元及認購價款之手續。

五、申購期間、申購手續及申購時應注意事項：

(一)申購期間自109年5月4日起至109年5月6日止；申購處理費、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繳存往來銀行截止日為109年5月6日，申購處理費、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扣繳日為109年5月7日(扣款時點以銀行實際作業為準)；預扣認購價款、申購處理費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解交日為109年5月11日。

(二)申購方式：於申購期間內之營業日，每日上午九時至下午二時，以下列方式申購(除申購截止日外，申購人於申購期間內當日下午二時後始完成委託者，視為次一營業日之申購委託)。

1. 電話申購：投資人可以電話向往來經紀商業務人員下單申購並由其代填申購，故雖未親自填寫，但視同同意申購委託書所載各款要項。

2. 當面或網際網路申購：投資人應確實填寫申購委託書各項資料並簽名或蓋章，至往來經紀商當面向業務人員或

以網際網路申購，惟採網際網路時，申購者需自負其失誤風險，故申購人宜於網際網路申購後電話洽收件經紀商業務人員，以確保經紀商收到申購委託書。

- (三)申購人向證券經紀商投件申購後，不得撤回或更改申購委託書；中籤後不能放棄認購及要求退還價款，申購前應審慎評估。
- (四)每件公開申購抽籤案件，每位申購人僅能向一家證券經紀商辦理申購，且以申購一件為限，每件申購處理費二十元。重複申購者將被列為不合格件，取消申購資格。
- (五)申購人申購時，需確認申購截止日銀行存款餘額應有申購處理費、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之合計金額供銀行執行扣款。如有數個有價證券承銷案於同一天截止申購，當申購人投件參與其中一個以上案件時，銀行存款之扣款應以所申購各案有價證券處理費、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之合計總額為準，否則全數為不合格件。申購人銀行存款不足同時支應處理費、認購價款、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及交易市場之交割價款時，除非投資人有特別提出書面聲明外，應以交割價款為優先。
- (六)為便於申購人查閱投件是否已被接受為合格件，收件經紀商於申購期間，每日將截至前一日止之初步合格及不合格申購資料(此時尚未驗證重複件，亦尚未執行款項扣繳)備置於營業廳，以供申購人查閱。
- (七)申購人申購後，往來銀行於扣繳日109年5月7日將辦理申購處理費、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扣繳事宜(扣款時點以銀行實際作業為準)。如申購人此時銀行存款不足申購處理費、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三項總計之金額，將視為不合格件。
- (八)申購人銀行存款不足同時支應投標保證金、投標處理費、得標價款、得標手續費、申購處理費、申購認購價款、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及交易市場之交割價款時，應以交割價款為優先，次為得標價款及得標手續費，再為申購處理費、申購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最後為投標保證金及投標處理費。
- (九)申購人之申購投件一旦被列為不合格件，則將取消申購資格，且已扣繳之申購處理費概不退還。
- (十)承銷商辦理有價證券若募集不成，申購人參加申購之處理費不予退還。

六、銷售處理方式及抽籤時間：

- (一)相關作業請參考「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辦理公開申購配售作業處理程序」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
- (二)證交所將於抽籤前，就銀行存款不足無法如期扣繳申購處理費、認購價款、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之合計金額及重複申購之資料予以剔除。重複申購者已扣繳之處理費不予退還，並由承銷商於承銷期間截止後一週內以掛號函件通知申購人。
- (三)如申購數量超過銷售數量時，則於109年5月8日上午九時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電腦抽籤室(台北市信義路五段七號十樓)，以公開方式就合格件辦理電腦抽籤作業抽出中籤人，其方式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及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辦理，並由交易所邀請發行公司代表出席監督。

七、公開抽籤後通知及中籤語音查詢：

- (一)可參加公開抽籤之合格清冊，將併同不合格清冊，於承銷公告所訂公開抽籤日，備置於收件經紀商(限所受申購部分)，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主辦承銷商營業處所，以供申購人查閱。
- (二)由承銷商於公開抽籤日次日(二日內)以限時掛號寄發中籤通知書及公開說明書等。
- (三)申購人可以向原投件證券經紀商查閱中籤資料，亦可以透過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電話語音系統查詢是否中籤，但使用此系統前，申購人應先向證券經紀商申請查詢密碼，相關查詢事宜如后：
 - 1.當地電話號碼七碼或八碼地區(含金門)，請撥 412-1111 或 412-6666，撥通後再輸入服務代碼 111 #
 - 2.當地電話號碼六碼地區請撥 41-1111 或 41-6666，撥通後再輸入服務代碼 111 #

八、經中籤後不能放棄認購及要求退還價款，申購前應審慎評估。

九、未中籤人之退款作業：對於未中籤人之退款作業，將於公開抽籤日次一營業日(109年5月11日)上午十時前，依證交所電腦資料，將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及認購價款退還未中籤申購人(均不加計利息)，惟申購處理費不予退回。

十、中籤人認購之有價證券，將依中籤通知書上所訂撥入日期，由集保結算所直接撥入申購人集保帳戶，預定於中華民國

109年5月18日上市(實際上市日期以發行公司及證交所公告為準)。如因發行公司之事由致延後掛牌時,承銷商應通知投資人上市日期延後資訊,並提醒投資人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相關公告(網址:<http://mops.twse.com.tw>)。

十一、有關新光金融控股之財務及營運情形已詳載於公開說明書,請於本案承銷公告刊登後至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基本資料→電子書)或至本案承銷商網站免費查閱,登載如下:

證券承銷商名稱	網址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sinotrade.com.tw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masterlink.com.tw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entrust.com.tw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kgjeworld.com.tw
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twfhcsec.com.tw
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jihsun.com.tw
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rsc.com.tw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stock.landbank.com.tw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6016.com.tw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fbs.com.tw
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pscnet.com.tw

另歡迎來函附回郵四十一元之中型信封洽該公司股務代理機構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台北市光復北路11巷35號地下一樓)索取。

十二、申購人申購時,應詳閱本公告財務資料、申購辦法及公開說明書,以免發生誤會或錯誤。

十三、財務報告如有不實,應由發行公司及簽證會計師依法負責。

十四、特別注意事項:

(一)認購人於認購後、有價證券發放前死亡者,其繼承人領取時,應憑原認購人死亡證明書、繼承人之國民身分證正本(未滿十四歲之未成年人,得以戶口名簿正本及法定代理人國民身分證正本代之)、繼承系統表、戶籍謄本(全戶及分戶)、繼承人印鑑證明(未成年人應加法定代理人印鑑證明)、遺產稅證明書,繼承人中有拋棄繼承者應另附經法院備查之有價證券繼承拋棄同意書及其他有關文件辦理。

(二)申購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經紀商不得受託申購,已受理者應予剔除:

- 1.於委託申購之經紀商未開立交易戶、款項劃撥銀行帳戶或集中保管帳戶者。
- 2.未與經紀商指定之往來銀行就公開申購相關款項扣繳事宜簽訂委託契約書。
- 3.未於規定期限內申購者。
- 4.申購委託書應填寫之各項資料未經填妥或資料不實者。
- 5.申購委託書未經簽名或蓋章者,惟電話或網際網路委託者不在此限。
- 6.申購人款項劃撥銀行帳戶之存款餘額,低於處理費二十元、中籤通知書郵寄工本費五十元與所申購有價證券認購價款之合計金額者。
- 7.利用或冒用他人名義申購者。

(三)本次參與有價證券承銷申購之人,於中籤後發現有違反前述第(一)、(二)項之規定,經取消其認購資格者,其已扣繳認購有價證券款項應予退還;但已扣繳之申購處理費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不予退還。

前項經取消認購資格之認購人及經取消認購資格之繼承人,欲要求退還已繳款項時,應憑認購人或其繼承人身分證正本(法人為營利事業登記證明文件,未滿十四歲之未成年人,得以戶口名簿正本及法定代理人身分證正本代之),洽原投件證券經紀商辦理。

(四)申購人可以影印或自行印製規格尺寸相當之申購委託書。

(五)申購人不得冒用或利用他人名義或偽編國民身分證字號參與。證券商經發現有冒用、利用他人名義或偽編國民身分證字號參與有價證券申購者,應取消其參與申購資格,處理費用不予退還;已認購者取消其認購資格;其

已繳款項，不予退還。

(六)若於中籤後發現有中籤人未開立或事後註銷交易戶或款項劃撥銀行帳戶或集中保管帳戶情事，致後續作業無法執行者，將取消其中籤資格。

(七)證券交易市場因天然災害或其他原因致集中交易市場休市時，有關申購截止日、公開抽籤日、處理費、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或價款之繳存、扣繳、解交、匯款等作業及其後續作業順延至次一營業日辦理；另如係部分縣(市)停止上班，考量天災係不可抗力之事由，無法歸責證券商，投資人仍應注意相關之風險。

十五、該股票奉准上市以後之價格，應由證券市場買賣雙方供需情況決定，承銷商及發行公司不予干涉。

十六、會計師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之查核簽證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查核簽證意見
106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旺生、郭政弘	無保留意見(強調事項或其他事項)-採用其他會計師查核(核閱)報告且欲區分責任
107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旺生、賴冠仲	無保留結論/意見(強調事項或其他事項)-強調事項—重大會計政策或估計之變動、其他
108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旺生、賴冠仲	無保留結論/意見

十七、股票承銷價格計算書(如附件一)。

十八、律師法律意見書(如附件二)。

十九、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總結意見(如附件三)。

二十、其他為保護公益及投資人應補充揭露事項：無。

【附件一】股票承銷價格計算書

一、說明

(一)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或新光金控)截至目前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126,753,940,630元，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已發行普通股計12,600,394,063股，已發行特別股計75,000,000股。該公司業經109年2月25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420,000,000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總金額為新台幣4,200,000,000元，以及決議通過辦理現金增資發行特別股222,000,000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總金額為新台幣2,220,000,000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133,173,940,630元。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依公司法第267條之規定，保留發行總數之15%，計63,000仟股由員工承購，並依證交法第28條之1規定，提撥增資發行新股之10%，計42,000仟股採公開申購方式對外公開承銷；其餘75%，計315,000仟股，由原股東按增資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股比例認購，原股東持有股份按比例有不足分認一新股者，得合併共同認購或歸併一人認購，認購不足一股暨原股東及員工放棄認股部分，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之。

(三)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其權利義務與原有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四)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採公開申購發行方式，原股東、員工及公開銷售部分均採同一價格認購。

二、該公司最近三年度之財務資料

(一)最近三年度每股稅後純益及每股股利如下表：

單位：新台幣元/股

年度	項目 每股稅後純益 (註 1)	股利分派(註 2)			合計
		現金股利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資本公積	
106 年度	1.03	0.35	0.15	—	0.50
107 年度	0.89	0.20	—	—	0.20
108 年度	1.34	0.40	—	—	0.40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期間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 1：每股稅後純益係按當年度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

註 2：108 年度股利分派業經 109 年 2 月 25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尚未提報股東會。

(二)該公司截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按當時流通在外股數計算每股股東權益：

項目	金額
108 年 12 月 31 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94,895,108 仟元
108 年 12 月 31 日流通在外股數(註 1)	12,640,922 仟股
108 年 12 月 31 日每股帳面淨值(註 2)	15.42 (元/股)

資料來源：該公司 108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 1：不含庫藏股 34,472 仟股。

(三)最近三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資料

1.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		
		106 年底	107 年底	108 年底
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141,418,436	90,497,948	253,699,45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62,295,384	388,623,506	476,321,14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423,514,613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94,108,421	349,069,53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	1,714,648,273	1,802,686,194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9,500,275	9,657,198	10,736,713
應收款項-淨額		68,774,189	76,657,778	72,698,862
本期所得稅資產		3,048,330	2,299,374	1,296,063
待出售資產-淨額		37,976	37,976	—
貼現及放款-淨額		697,269,130	725,435,818	754,966,218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980,606,580	—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		—	511,677	422,990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713,221,782	48,768,106	48,318,581

項目	年度	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		
		106 年底	107 年底	108 年底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31,454,925	31,854,369	31,850,554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108,999,896	110,484,998	128,943,042
使用權資產		—	—	4,253,421
無形資產-淨額		2,953,112	2,935,570	3,019,275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14,072,574	18,954,916	17,203,608
其他資產		27,221,247	32,991,324	25,648,172
資產總額		3,384,388,449	3,648,467,252	3,981,133,819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3,871,190	8,705,068	8,493,81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4,247,263	8,552,203	5,503,637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36,373,039	42,654,744	40,823,365
應付商業本票		1,499,936	—	—
應付款項		30,509,742	45,664,411	35,935,308
本期所得稅負債		195,952	211,241	142,762
存款及匯款		686,523,027	707,967,035	772,279,330
應付債券		54,508,565	59,697,196	60,762,248
特別股負債		—	—	—
其他金融負債		64,959,395	61,119,972	59,745,186
負債準備		2,325,936,439	2,546,341,100	2,767,660,120
租賃負債		—	—	7,036,559
遞延所得稅負債		3,539,977	3,708,157	5,146,890
其他負債		16,253,323	19,230,405	22,307,735
負債總額	分配前	3,228,417,848	3,503,851,532	3,785,836,959
	分配後	3,232,097,276	3,506,296,717	尚未分配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41,310,499	144,206,560	194,895,108
股本	分配前	102,419,027	122,603,941	126,753,941
	分配後	103,995,925	122,603,941	尚未分配
資本公積		10,033,789	13,935,322	13,655,226
保留盈餘	分配前	42,123,659	25,999,474	42,852,271
	分配後	36,867,333	23,554,289	尚未分配
其他權益		(12,782,589)	(17,930,331)	12,035,516
庫藏股票		(483,387)	(401,846)	(401,846)
非控制權益		14,660,102	409,160	401,752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55,970,601	144,615,720	195,296,860
	分配後	152,291,173	142,170,535	尚未分配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2.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利息收入		93,943,443	103,772,439	112,980,638
減:利息費用		(5,363,242)	(6,319,374)	(7,778,867)
利息淨收益		88,580,201	97,453,065	105,201,771
利息以外淨收益		148,635,625	155,406,626	171,838,510
淨收益		237,215,826	252,859,691	277,040,281
保險負債準備淨變動		(200,585,847)	(214,575,601)	(234,264,063)
呆帳費用		(2,135,557)	(1,552,000)	(476,752)
營業費用		(24,318,486)	(25,697,374)	(27,009,03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10,175,936	11,034,716	15,290,436
所得稅(費用)利益		1,042,940	(556,121)	1,339,858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11,218,876	10,478,595	16,630,294
停業單位損益		—	—	—
本期淨利(淨損)		11,218,876	10,478,595	16,630,29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9,291,160	(45,779,954)	30,250,90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0,510,036	(35,301,359)	46,881,200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		10,531,170	9,753,791	16,562,137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687,706	724,804	68,157
綜合損益總額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		19,964,952	(36,268,297)	46,818,64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545,084	966,938	62,556
每股盈餘(元)		1.03	0.89	1.34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四)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告之查核或核閱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查核簽證意見
106 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旺生、郭政弘	無保留意見(強調事項或其他事項)-採用其他會計師查核(核閱)報告且欲區分責任
107 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旺生、賴冠仲	無保留結論/意見(強調事項或其他事項)-強調事項—重大會計政策或估計之變動、其他
108 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旺生、賴冠仲	無保留結論/意見

三、承銷參考價格之計算及說明

(一)承銷價格計算之參考因素

1.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業經 109 年 2 月 25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決議本次現金增資之實際發行價格須因

應市場情形之變動，實際每股發行價格待主管機關核准後由董事會依『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六條第一項規定調整，且其相關條件亦授權董事長視實際發行時客觀環境作必要調整。

2.該公司本次計畫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420,000,000 股，每股面額 10 元，訂定每股發行價格為 7.80 元，總募集資金為新台幣 3,276,000 仟元。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發行總數之 15%，計 63,000 仟股由員工承購，並依證交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提撥增資發行新股之 10%，計 42,000 仟股採公開申購方式對外公開承銷；其餘 75%，計 315,000 仟股，由原股東按增資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股比例認購，其認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得合併共同認購或歸併一人認購，認購不足一股暨原股東及員工放棄認股部分，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之。

3.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發行後其權利義務與已發行之原有普通股股份相同。

(二)參考價格計算之說明

1.該公司以 109 年 4 月 10 日為現金增資訂價基準日往前計算，該公司普通股前一、三及五個營業日之平均收盤價分別為 8.14 元、7.94 元及 7.82 元，以前一個營業日之平均收盤價 8.14 元作為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參考價格。

2.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經主辦證券承銷商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考量市場整體情形，並參考最近期股價走勢及新光金控之經營績效及未來展望，而與該公司共同議定發行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7.80 元，其承銷價格符合「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六條之規定。

【附件二】律師法律意見書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420,000,000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暨乙種特別股222,000,000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合計預計發行總金額新台幣6,420,000,000元，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經本律師採取必要審核程序，包括實地瞭解，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公司議事錄、重要契約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並參酌相關專家之意見等。特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

依本律師意見，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之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

縱橫法律事務所 周武榮律師

【附件三】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總結意見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420,000仟股，每張面額新台幣10元，發行總金額為4,200,000仟元，暨現金增資發行乙種特別股222,000仟股，每張面額新台幣10元，發行總金額為2,220,000仟元，依法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業經本承銷商採用必要之輔導及評估程序，包括實地了解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營運狀況，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及比較分析相關資料等，予以審慎評估。特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朱士廷

承銷部門主管：張李章隆